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及

6. 批准趙欽晟先生（「趙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趙欽晟先生，45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美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自2002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思倍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期間，趙先生就職於安達信公司的審計及商務諮詢部門，工作重點主要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對企業風險及控制的商務諮詢服務工作。趙先生自2010年起至2018年間擔任上海益民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獲得學士學位。他在企業財務諮詢及會計服務、人力資源配置、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及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結合董事會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在市場開拓、公共關係、企業兼併與收購、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具有豐富的經驗。選舉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這些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27日提名趙先生供董事會考慮並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及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趙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趙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如蒙獲選，趙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告披露以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趙先生確認無任何與他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H股（「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4.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委任者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6)至(7)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0.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徐濤；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徐子瑛、徐宏、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晨。